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顏安秀

電話: 02-24591311#848

電子信箱:yas5246@gmail.com

受文者: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09月09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1596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本及範本 (376570000A 1080159671A00 ATTCH1.odt、

376570000A_1080159671A00 ATTCH2.odt)

主旨:有關申請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網國民中 小學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計畫」一案,請本市學校踴躍 提出申請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97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本市所屬學校踴躍申請,惟成功國中、百福國 中、中正國中、中和國小與尚仁國小推薦申請。
- 三、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所需,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網標準 本位評量之理論、方法與工具,以協助學校將標準本位評 量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。
- 四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,共1年7個月,每校每一年級每一領域/科目為一單位,每單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9萬元,申請學校如因109學年度人事異動或課務調整,需變更科目、年級或參與教師名單,得維持





原申請單位數及補助經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,於109年8月 10日前,請貴校函報國教署及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 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變更相關內容。

五、本計畫補助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教材教具費、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,其中「資料蒐集費」及「教材教具費」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20%,且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3萬元,教材教具費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。

六、請貴校依規定填寫領航學校計畫書(附件1,範本請參閱附件2),並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電子檔傳送至 yas5246@gmail.com信箱,前二項紙本亦請同步送達本府顏 安秀課程督學處,最晚於108年9月19日(四)前完成,俾 利辦理後續初審及中央複審事官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19/09/10文文 12:22:08章



